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元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元慶

訴訟代理人 張玉珊

被上訴人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269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35,328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其餘上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500元由上訴人負擔7/10，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
02 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
04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5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6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07 4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間委託被上訴人
09 承攬運送貨物，及辦理海運貨物進出口之相關事宜（下稱系
10 爭契約），並提供系爭契約之訂艙單，且以電子郵件指定載
11 貨證券之託運人（SHIPPER）、受貨人（CONSIGNEE）等資
12 料。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所簽發之載貨證券並無異議，且貨
13 物皆安全抵達目的地港，受貨人亦已提領貨物，堪認兩造就
14 系爭契約之裝船時間及貨物運送之條件已有約定，上訴人為
15 系爭契約之委託人。詎上訴人僅清償部分費用，尚欠新臺幣
16 （下同）35,328元迄未清償。又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通知
17 本件運費由訴外人元盛有限公司（下稱元盛公司）代上訴人
18 支付，依民法第268條規定，元盛公司乃上訴人指定應負擔
19 之第三人，此負擔之行為不影響系爭契約，且第三人代為支
20 付之行為並不會變更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倘元盛公司不給付
21 本件運費時，上訴人即應承擔賠償責任。為此，爰依運送、
22 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6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23 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5,328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24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原審訴訟資料顯示，被上訴人雖於
25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主張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048元
26 及法定遲延利息，惟嗣於111年8月23日向原審法院提出民事
27 準備(三)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328元
28 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判決未依被上訴人已減縮之請求金額3
29 5,328元為裁判，仍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048元，
30 顯違背法令。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是運送貨物之證
31 明，是有法律效力之單據，更是託運人與運送人間訂立運送

01 契約之證明，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22日及同年9月9日簽發2
02 張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其上均載明託運人為ECKM
03 AN H.K. LTD.（元盛公司），足證委任承攬運送之託運人為
04 元盛公司，上訴人並無委託被上訴人承攬運送貨物。又被上
05 訴人提出之收據2紙均記載買方即承攬運送之委託人為元盛
06 公司，而依台北富邦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所
07 載，本件承攬運費之匯款人名稱為ECKMAN H.K. LTD.，受款
08 人為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日簽發之發票（INV
09 OICE）亦記載託運人為元盛公司，在在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於
10 被上訴人與元盛公司間。故被上訴人主張承攬運送費用請求
11 權，卻將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無處分權能之上訴人視為起
12 訴對象，為當事人不適格，且系爭契約存在於被上訴人與元
13 盛公司間，上訴人未積欠被上訴人任何運送費用，被上訴人
14 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運送費用，亦無理由。上訴人既非系爭
15 契約之託運人，自無可能指定元盛公司為代為支付運送費
16 用，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68條規定，因元盛公司不為給
17 付，上訴人應承擔賠償責任，顯然與事實不符，亦無理由。
18 再者，元盛公司係設立登記在境外之香港外國公司，為一未
19 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其在臺灣之連絡處地址雖登記與上
20 訴人之地址相同，惟其並未授權或委任上訴人為任何法律行
21 為之代理人，僅拜託上訴人職員偶而代為轉交文件或傳遞訊
22 息，被上訴人提出之往來電子郵件及更改通知，均係上訴人
23 職員代為傳達元盛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訊息，上訴人並無代
24 理元盛公司為任何法律行為，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總則施行
25 法第15條規定，上訴人應與元盛公司負連帶責任，自無理由
26 等語，資為抗辯。

27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並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28 人50,048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30 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31 （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1 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逾越當事人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顯有違
04 背法令之部分：

05 1.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3日減縮請求金額為3
06 5,328元，惟原判決仍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048元，
07 顯違背法令，就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足認已符
08 合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此部分之上訴合法，
09 合先敘明。

10 2. 按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11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
12 時，原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048元，並自本件
13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13號卷第7頁），嗣於原審法
15 院審理中之111年8月23日以民事準備(三)狀，變更訴之聲明為
16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328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
18 107頁），而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時陳
19 稱：「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同前」（見原審卷第115頁），
20 足見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減縮聲明，則原審仍判決：「被告
21 （即上訴人）應給付原告（即被上訴人）50,048元，及自11
22 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
23 院卷第9頁），揆諸上開規定，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
24 人逾35,328元本息部分，屬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
25 決，於法未合，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求為廢棄該
26 部分判決，自屬有據。

27 (二)、至於上訴人復以委任承攬運送之託運人為元盛公司，而非上
28 訴人，系爭契約存在於被上訴人與元盛公司間為上訴理由，
29 然此僅屬對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30 不當，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
31 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

01 違背之法規、法則或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
02 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
03 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
04 人此部分之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為不合法，應予
05 駁回。

06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35,328元本息部
07 分，並依職權為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係就被上訴人於原審
08 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為訴外裁判，不生效力，非無違
09 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0 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且此部分屬未據被上訴人請求之
11 訴外裁判，本院廢棄後，自無庸改判。至於其他准許部分
12 （即給付35,328元本息部分），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並
13 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因上訴人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併此敘明。

17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二審裁判費各1,000元、1,500
18 元，合計確定為2,500元，並由兩造分別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19 述。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有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49條第
22 1項、第450條、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5 法官 林承歆
26 法官 蕭涵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立原

